



220500100103
有效期2023年03月14日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喀疾控检(2025)第 164(SZ)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 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北侧末梢水

检验类别 监测


喀喇沁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喀喇沁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喀疾控检（2025）第 164(SZ)

共 2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2025164SZ
规格型号	/	商 标	/
生产日期	2025 年 12 月 02 日	样品数量	500ml/瓶×1 500ml/瓶×4
样品批号	/	代表数量	/
委托单位	/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无杂质
受检单位	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北侧末梢水	检验类别	监测
详细地址	锦山镇河北街道 N:41.930878 E:118.700210	样品来源	采样
生产单位	/	收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02 日
采 样 人	何艳玲、于海良	检验日期	2025 年 12 月 02 日~ 2025 年 12 月 22 日
采样地点	教育局一楼卫生间	采样方法	随机/无菌
检测依据	GB/T 5750.1~5750.13—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以下空白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总硬度、PH 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铅、砷、镉、铝、汞、铬（六价）、氟化物、氯化物、氰化物、肉眼可见物、硫酸盐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，共 27 项。 以下空白		
备注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 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 </div> 检验结果见下页		

主检：张静 审核：孙志宇 签发：王艳青 分管主任：孙志宇
 签发日期：2025.12.22

喀喇沁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喀疾控检（2025）第 164(SZ)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卫生标准	检测结果
1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<15	<5
2	肉眼可见物	/	不得含有	无
3	臭和味	/	无异臭异味	无异臭异味
4	PH	/	6.5—8.5	7.06
5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不超过 1 度	0.15
6	铬(六价)	mg/L	0.05(mg/L)	<0.004
7	氰化物	mg/L	0.05(mg/L)	<0.002
8	氟化物	mg/L	1.0(mg/L)	0.28
9	氯化物	mg/L	250(mg/L)	29.6
10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10(mg/L)	11.2
11	硫酸盐	mg/L	250(mg/L)	59
1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(mg/L)	412
13	总硬度（CaCO ₃ 计）	mg/L	450(mg/L)	295
14	砷	mg/L	0.01(mg/L)	<0.001
15	铜	mg/L	1.0(mg/L)	<0.05
16	锌	mg/L	1.0(mg/L)	0.025
17	铝	mg/L	0.2(mg/L)	<0.008
18	铅	mg/L	0.01(mg/L)	<0.0025
19	镉	mg/L	0.005(mg/L)	<0.0005
20	铁	mg/L	0.3(mg/L)	<0.15
21	锰	mg/L	0.1(mg/L)	<0.05
22	汞	mg/L	0.001(mg/L)	<0.0001
23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3
24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25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mg/L	3(mg/L)	0.56
2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0.5(mg/L)	<0.02
以下空白				

